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 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作用,推动自主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意见》(鲁政发〔2012〕46号)和《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临发〔2012〕20号),现就加强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 1. 开展知识产权达标企业认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全市每年选择一批创新型企业进行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培育,对经考核验收达标的给予资助,努力使其成为山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2.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拥有量。对企业的首次发明专利授权3年内维持费用给予补贴;对年授权发明专利达到10件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对维持5年以上及具有较好市场价值的有效发明专利和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资助(省政策资助的不重复资助)。
- 3.强化科技工作中的知识产权导向。市级各类科技项目、平台建设在立项前要进行知识产权检索,在验收时要将知识产权产出作为验收合格的重要指标。
- 4.鼓励各类创新主体通过产学研合作的形式获得知识产权。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通过委托开发、联合开发等形式开展产学研合作并获得知识产权的给予资助。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利技术向企业转移,对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给予奖励。
- 5.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每年择优扶持部分有良好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的重大专利技术实施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 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机制
- 6.组建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包括信息咨询、专利检索、制度建设指导、专利技术交易服务、维权援助服务等多种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平台。支持一批企业建立专利专题数据库,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分析。

- 7.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鼓励创建或引进专利代理中介机构,扶持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品牌,对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每年考核其运行质量后择优给予资金奖励。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各类园区、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建立联络对接机制。
- 8.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引进知识产权评估、质押担保公司,开展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和保险业务试点工作。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
- 9.健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壮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鼓励报考专利代理人并在我市执业,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和知识产权管理需要,着力培养和引进一批熟悉国际知识产权规则、适应国际竞争需要、懂技术、会管理的高层次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
 - 三、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 10.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加强市、县(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配备符合法定要求的专利执法人员,改善知识产权执法装备等基础条件,强化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水平。开展知识产权重点保护试点工作。
- 11.加快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全面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开通 "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投诉举报热线电话,为我市符合援助条件的公民、企事业单位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开展行业、企业知识产权预警、战略分析等专业服务。

四、保障措施

- 12.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市、县(区)财政要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各级政府要安排专项经费支持知识产权工作,建立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信贷为支撑的多渠道、多元化资金投入体系。
- 13. 完善专利奖励体系。对具有重大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优秀专利技术,以及为专利技术创造和运用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中解决。对获得国家和省级专利奖的发明人可以优先或破格晋升职称。
- 14. 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查制度。对以政府投入为主体、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重大科技经济活动进行知识产权立项评价和跟踪分析,未按照规定进行知识产权审议造成的损失由立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 15.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指标考核评价体系。把发明专利申请、授权量纳入对县区的年度考核体系;将拥有发明专利情况作为科技资金资助、平台建设、科技奖励评审的衡量指标和条件之一。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7日